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工程保证人 履约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保证人的市场行为，提升工程保证人履约能力水平，根据本会《工程保证保证人履约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决定于 4-5 月开展 2024 年度工程保证人履约能力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本会从事工程保证业务会员单位保证人。从事工程保证业务的非会员单位保证人也可申请参加本次履约能力等级评价。

二、评价组织

本会负责组织开展本次履约能力等级评价工作。

三、参评资料清单

申请参与履约能力等级评价的保证人应提交下列资料，并加盖公章：

- （一）业务统计表（见附件 1）；
- （二）担保项目清单（见附件 2）；
- （三）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要体现

出基础赔付保证金、计提赔付保证金、应急风险金、兜底赔偿准备金、应急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代偿金额、反担保保证金等数据);

(四) 银行监管账户资金存款证明复印件;

(五) 保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报告复印件;

(六) 银行系统重要性名单发布文件复印件;

(七) 银行监管评级等级证明复印件;

(八) 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等级证明复印件;

(九)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种类和其他工程保证种类各准备不低于 10 个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不满 10 个工程项目的全面准备;

(十) 其他补充材料。

四、评价程序

(一) 工程保证人提交参评资料;

(二) 本会组织有关人员按照《工程保证人履约能力评价标准》对保证人提交的参评资料进行评价;

(三) 出具履约能力等级评价结果,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保证人对履约能力等级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复查申请;

(四) 本会对保证人履约能力等级结果予以公告。对未参与评价的工程保证人在公告中予以注明“未参与评价”;

（五）本会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工程保证人履约能力评价等级结果。

五、时间安排

4 月 1 日-4 月 20 日，保证人提交材料；

4 月-5 月底，评价结果认定及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各保证人应高度重视本次评价工作，积极参与并指定专人负责评价事宜，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相关评价资料和信息，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确保评价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保证人应及时将附件 1 和附件 2 的电子版（文件以公司名称标注）发至协会邮箱 hnsgecdbyxh@163.com 中；

（三）初次申请参加履约能力评价的保证人需报送近三个年度业务累计数据进行评价；已参加 2023 年度评价的保证人只需报送上年度业务数据进行评价；

（四）本次履约能力等级评价对会员保证人不收取费用；申请参加的非会员单位保证人（含未正常缴纳会费的会员保证人）应承担产生的相关评价费用；

（五）保证人提供资料不完整，并在通知补充报送的时间内仍不能补充完善且影响评价结果资料的，本会将视同保证人自动放弃参与评价而不予继续出具评价结果；

（六）本次履约能力等级评价工作采用线下和线上智能

化评价两种方式同时进行。线下由评价人员对保证人提交的纸质资料进行评价，线上智能化方式由保证人在《工程担保管理系统》中将相关数据自主填报进行部分评价。智能化评价系统功能正在运行调试中，具体上报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陈晓东 电话：0371-69179969

附件：1. 业务统计表；
2. 担保项目清单。



附件 1

业务统计表

单位名称：

资料提交日期：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累计在保余额		
其中：累计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		
累计其他工程保证品种		
初次参评 保证人填报	2022-2024 年度三年累计担保总额	
	2022-2024 年度三年累计代偿总额	
上年度已参评 保证人填报	2024 年度累计担保总额	
	2024 年度累计代偿总额	
农民工工资 支付保证	基础赔付保证金	
	计提赔付保证金	
	应急风险金	
其他工程保证 品种	兜底赔偿准备金	
	应急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	

数据填报说明：

1. 累计在保余额是指自开展担保业务以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累计在保余额。
2. 2022-2024 年度三年累计担保总额是指 2022. 1. 1-2024. 12. 31 期间三年累计担保总额。
3. 2022-2024 年度三年累计代偿总额是指 2024. 1. 1-2024. 12. 31 期间三年累计代偿金额。
4. 2024 年度累计担保总额是指自 2024. 1. 1-2024. 12. 31 期间累计担保总额。
5. 2024 年度累计代偿总额是指自 2024. 1. 1-2024. 12. 31 期间累计代偿金额。
6. 基础赔付保证金、计提赔付保证金是指按人社厅文件要求缴存监管账户的保证金金额。
7. 应急风险金是指按人社部门要求缴存地市（县、区）的应急风险金金额。
8. 兜底赔偿准备金是指按注册资本金 10%计提。
9. 应急赔偿准备金是指按动态最高单笔业务额度计提。
10.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按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计提。

附件 2

_____年度担保项目清单

单位名称：

资料提交日期：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担保品种	担保额 (万元)	担保期间	现金反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联保

数据填报说明：

- 1. 初次参评保证人需填报 2022—2024 年度三年全部担保项目清单。
- 2. 上年度已参评保证人只需填报 2024 年度的全部担保项目清单。